

制造业（C）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评定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1	办公楼宇 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¹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办公面积为 4263 平米，小于 2 万平，不参评。	不参评	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0\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4\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总建筑面积 25617.59 m^2 ，其中办公区域面积为 4263 平米，小于 2 万平，不参评。2025 年办公区域综合能耗折算标准煤为 95446kg，则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综合能耗为 22.38kgce/ m^2 。	不参评	2-3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text{GJ}/\text{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23\text{GJ}/\text{m}^2$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总建筑面积 25617.59 m^2 ，其中办公区域面积为 4263 平米，小于 2 万平，不参评。2025 年全年办公区域蒸汽总用量为：569t，其中用于供暖的蒸汽使用量为 343t，即 925.9GJ，	不参评	3

¹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则单位面积耗热量为 0.22GJ/m ² 。剩余蒸汽用于夏季冷煤。		
						本公司建筑面积 25617.59 m ² ，其中办公区域面积 4263 平米，小于 2 万平，不参评。且我公司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不参评	3-4
	能效标识设备	能效标识设备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 60%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建筑面积 25617.59 m ² ，其中办公区域面积 4263 平米，小于 2 万平，不参评。我司办公区域在用设备共计 33 台，其中 1、2 级能耗设备 20 台，3 级能耗 16 台，1、2 级能耗设备占比 61%。	不参评	4
	建筑节能	建筑节能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 1.0m ³ /m ² ·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 1.5m ³ /m ² ·a	无强制要求	本公司建筑面积 25617.59 m ² ，其中办公区域面积 4263 平米，小于 2 万平，不参评。我司 2025 年办公区域的取水量为 1570m ³ ，则单位建筑面积的取水量为 0.37m ³ /m ² ·a。	不参评	4-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2	原辅材料 ²	清洁原辅材料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1. 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2. 若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我司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且使用的 VOCs 原辅料的水性漆的 VOCs 检测结果为 32g/L (限值 80g/L), 符合有关涂料的低 VOCs 含量限制要求。可以达到深绿水平。	深绿	5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³	绿色装备和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2025 年取得国家级绿色工厂, 免评深绿	免评	6-7
4	污染治理技术 ^{4, 5}	污染物治理技术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无强制要求	2025 年取得国家级绿色工厂, 免评深绿	免评	7

²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³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或者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⁴ 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或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此项；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⁶	大气污染物排放 ⁷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 所有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 ³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 至少50%的燃气锅炉NOx排放不超过30mg/m ³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司涉及主要大气污染物为VOCs，一年监测4次，近一年检测报告中的VOCs浓度最大值是2.21mg/m ³ （排放限值：50mg/m ³ ），平均值为1.29mg/m ³ ，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排放限值：50 mg/m ³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司无燃气锅炉。	深绿	7-8
		水污染物排放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我司自行监测水污染物主要涉及COD _{Cr} 、氨氮等，一年监测2次。近一年检测报告中的COD _{Cr} 浓度最大值是26mg/m ³ （排放限值：500 mg/m ³ ），平均值17mg/m ³ ；氨氮浓度最大值是12.7mg/m ³ （排放限值：45mg/m ³ ）、平均值10.3mg/m ³ 。主要水污染物浓度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深绿	8

⁶ 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⁷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其中燃气锅炉的NO_x排放要求不在免评范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危险废物 处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我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深绿	8-9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我司厂界外属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2026年厂界噪声监测的最大值是57.8分贝,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深绿	9
6	污染物监测水平 ^{8,9}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指南绩效分级A级要求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设施; 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指南绩效分级B级要求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设施	我司为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无在线监测设施。 我司因有涂装工序被纳入工业源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但是,从2025年8月起涂装生产线已经拆除,并通过了核验收。待从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名单中剔除。	深绿	9-10
7	移动排放	运输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	尾气达标排放。汽	我司无自有和直接租赁的物流公	深绿	10-11

⁸ 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⁹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 5) 页码
	源结构及排放 ¹⁰	和通勤车辆 ¹¹	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载重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	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2. 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路运输车辆。我司无厂内运输车辆。 我司租赁5辆通勤班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新能源车比例100%。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¹²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车比例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我司自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3台电动叉车,新能源车比例100%。	深绿	11-12
8	碳排放管理 ¹³	低碳工作机制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无强制要求	建立有低碳工作机制、编制有低碳工作方案。公司基于松下集团	深绿	12

¹⁰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此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¹¹ 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

¹² 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的要求, 设定了节能减碳目标: ①原单位改善率较前一年改善1.5%以上, ②节能率2%以上, 且此两项目标列入了总经理环境绩效 KPI 考核中。2025 年我司建立专门的节能降碳推进组织, 推进节能降碳工作。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条件下, 企业碳排放强度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碳排放降低率比较, 降低率达到 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条件下, 企业碳排放强度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碳排放降低率比较, 降低率达到 3%	无强制要求		公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但是一直有做碳排放相关工作。 从公司 2023 年进行碳排放的核查报告看出, 23 年碳排放总量为 2632 吨, 而 23 年公司内生产总值为 29231.6 万元, 由此可计算出碳排放强度为 90kg/万元, 低于行业先进值。(24、25 年碳核查工作将于 26 年开展, 暂未核查)	深绿	12-13
		碳市场履约 ¹⁴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 编制碳排放报告, 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¹³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此项

¹⁴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 CCER 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或	无强制要求	公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但我司 2020 年起通过购买绿电等实现节能减排, 获得碳信用证, 并已连续四年获得碳中和认证。	深绿	13-14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ISO50001) (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体	无强制要求	有建立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已进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深绿	15-16
9	能源管理 ¹⁵	能耗双控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条件下, 企业能耗强度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率比较, 降低率达到 3%;	强 1. 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在相同条件下, 企业能耗强度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 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率比较, 降低率达到 2%;	无强制要求	公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	不参评	16
10	节能减碳行动	低碳节能改造	积极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 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使	无强制要求	公司不属于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单位	不参评	15

¹⁵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 可免评此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企业现状	达到等级	对应佐证材料 (附件5) 页码
		绿色建筑 ¹⁶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识,或者绿色建筑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11/T825)三星及以上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评价标识,或者绿色建筑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	不参评	17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无强制要求		2025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深绿	17-18
11	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披露 ¹⁷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披露			我司22年8月由于涉VOCs排放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已按照《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25年度的环境信息披露。	深绿	18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深绿	19
12	参考项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无强制要求		我司2022年获得绿色领跑企业称号。2025年取得Ecovadis银牌(CSR企业社会责任)。	深绿	19

¹⁶ 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¹⁷ 不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企业认评结果(盖章):



☒绿色标杆企业 (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 (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